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4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張雅雯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烱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請假）

列席人員：劉玟宜院長（梁淑媛主任代理）、洪論評院長（邱憲鴻助理員代理）、郭瑋圻院長（請假）、陳依兌院長（請假）、蔡朝騰小隊長、陳秀伶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因本校陸續接獲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教務處為使全校師生瞭解本校防疫措施特製作「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附件一）及「疫情期間實體授課、安心就學與暫停實體授課公告說明（學生版）」（附件二）公告於教務處防疫專區，另對於暫停實體授課之學生請電算中心協助於學生登入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後於待辦事項顯示停止/開始進入校園日期相關內容如附件三。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110年11月12日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 a. 若接獲住宿生確診相關資訊，會請學生主動回報健康中心，並依據健康中心要求提供住宿名單以利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或是其他授課接觸者等，
- b. 若疑似為「密切接觸者」，先立即請幹部協助清查目前留宿人員並請他們自行醫院PCR篩檢→回到宿舍安排之暫時安置房間等待結果→陽性—到醫療院所
→陰性-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 c. 若「密切接觸者」(第二層)為陰性
→那門課程接觸的學生(第三層)→建議自主快篩或PCR→陽性→醫療院所
→陰性→可恢復實體課程
- d. 若「密切接觸者」(第二層)為陽性→重新調查接觸史

※依據教育部4月14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

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居家隔離

※依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禁止進入校園

2. 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111/04/18(一)，擬延長兩周至111/05/02(一)。

3. 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5,050	0	660	-660	24,515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建議，修訂停課期程。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提案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參、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附件一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最新公告修正如下：

1. 第四點刪除「若教務處通知所授課室課程班級中須安心就學學生數達該班學生數

1/2(含)以上，該週課程教師得彈性調整改採遠距教學。」

2. 第七點修正為「若學生告知已被匡列但老師尚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可請學生提供佐證文件(居隔單、自主管理監測單或校方通知等)，若已登記缺席，學生可填寫缺席紀錄更正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向學務處更正缺席紀錄。」

二、 附件三電算中心公告修正為「○同學您好，因您曾與確診者同班上課，改採安心就學方案，並可於○○○日(當日)開始可參與實體課室教學，謝謝。」

三、 宿舍同仁所需快篩試劑經費以教育部防疫經費補助。

四、 依教育部防疫指引，校園內有確診者足跡應立即清消，請健康中心列出確診者足跡後由學務長於行政主管群組通知各場地管理單位主管(包含教務處、總務處、通識中心、電算中心、體育室…等)，以利空間調度及清消作業進行。

五、 請重新檢視109年08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缺曠處理方式是否需修正。

六、 請國際中心初步擬定及規劃有關僑生、外籍生及離島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入校，入住防疫旅館住宿費之補助方式。

七、 下次防疫會議時間4/25(一)16:00。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8:00。

陸、 附件：

【附件一】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最新公告

教務處 2022.04.18 更新

-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本校所有學制課程自 111 年 4 月 14 日(四)起恢復實體上課，並將依上述實施標準，以確診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評估後續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
- 二. 實體上課期間，教師請依課表時間到校上課，除已核定之遠距課程外，不應自行變更授課方式。
- 三. 如有教職員生確診，其授課/修課之班級及接觸者(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之後停止實體課程天數視衛生單位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暫停與恢復實體授課期程。
- 四.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期間請教師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並行制。若教務處通知須安心就學學生達所授課班級學生數 1/3 以上，教師得彈性調整該周課程改採遠距教學。
- 五. 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需提供安心就學之學生名單與期間。疫情期間將每日更新學生上課訊息，請教師務必定期進入個人信箱收信，了解最新學生動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六. 遠距教學可為同步或非同步，但考量學生同一天中可能有部分實體課程、部分遠距課程，若採同步遠距教學，請老師務必同時提供非同步之選項，以利學生到校參與其他實體課程。
- 七. 由於教務處接到來自衛生單位疫調結果與學生實際被匡列會有時間差，若學生告知已被匡列但老師尚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可請學生提供佐證文件(居隔單或自主管理監測單等)，若已登記缺席，可請學生填寫缺席紀錄更正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向學務處銷假。
- 八. 遠距教學資源說明：
 1. 教務處業管教室的資訊講桌皆已灌好 Teams，教具室(G208)備有網路攝影機提供借用，直接安裝在電子講桌的螢幕上。關於音源錄製，可於講桌 TS 孔接上有線麥克風或藍芽麥克風(可向教具室借用)使用，即可進行遠距及實體課程。
 2. G210、B113、F401 及 F501 已於教室內架裝網路攝影機，打開 Teams 即可進行同步遠距及實體課程。
 3. 若老師自備筆電，請自行安裝 Teams，進行同步遠距實體課程。
- 九.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請師生配合下列規範：
 1. 上課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2. 師生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教室保持通風良好，操作設備儀器皆須妥善消毒。
- 十. 後續將依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規範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修正相關教學措施，敬請師生密切注意學校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與教務處「防疫專區」之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二】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安心就學與暫停實體授課公告說明(學生版)

教務處 2022.04.18

1. 如有教職員生確診，其授課/修課之班級及接觸者(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之後停止實體課程天數視衛生單位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暫停與恢復實體授課期程。
2.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期間教師會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並行制。
3. 學校會於「北護人入口網」或「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及時通知曾與確診者同班上課之學生，並提醒暫時無法入校期間。授課教師將會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請每日登入上述網站確認是否受疫情影響而須採安心就學方案。

此處

4. 由於教務處接到來自衛生單位疫調結果與學生實際被匡列可能有時間差，若學生已被匡列但老師尚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學生可提供老師相關佐證文件(居隔單或自主管理監測單等)請老師提供遠距教學，若已被登記缺席，可依佐證文件填寫缺席紀錄更正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向學務處更正缺席紀錄。

【附件三】

○同學您好，因您曾與確診者同班上課，請您即日起暫時不進入校園，改採安心就學方案，並可於○○○日(當日)開始可進入校園，謝謝。

【提案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壹、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來函簽核編號及時間</p>
<p>貳、停課標準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0 天。 貳、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一、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 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 應進行校園環境</p>	<p>貳、停課標準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0 天。</p>	<p>因應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修訂。</p>

清潔消毒。		
<p>二、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前】

111年3月8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0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0 天。
- 五、校外實習課程：

(一) 依據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

(二) 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科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繼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六、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參、停課通知

校內教師/學生確診，教務處彙整教師/學生之課表、教室及修課學生名單，由校安中心以緊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停課訊息，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開課單位及修課學生所屬系所。

肆、補課

(一) 請假學生或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 iLMS 教學平台，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二) 學校遇停課情形，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時間後，依本校教師調補代課辦法辦理，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伍、復課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疫情指揮中心或校層級防疫工作小組確認後，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復課單位及復課學生所屬系所，應立即恢復正常上課。

陸、補考

(一) 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要檢疫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班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則依公告繳交日期處理。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柒、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後】

111年4月○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8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0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1年4月1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停課標準**

貳、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一、**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 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 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三、校外實習課程：

(一) 依據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

(二) 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科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繼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四、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參、停課通知

校內教師/學生確診，教務處彙整教師/學生之課表、教室及修課學生名單，由校安中心以緊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停課訊息，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開課單位及修課學生所屬系所。

肆、補課

(一)請假學生或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 iLMS 教學平台，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二)學校遇停課情形，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時間後，依本校教師調補代課辦法辦理，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伍、復課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疫情指揮中心或校層級防疫工作小組確認後，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復課單位及復課學生所屬系所，應立即恢復正常上課。

陸、補考

(一)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要檢疫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班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則依公告繳交日期處理。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柒、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